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 会后事项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会后事项的告知函》。公司现就证监会要求公司回复问题以及公司的回复说明情况如下：

一、证监会要求公司回复问题

截止2015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20.07万元，同比下降48.80%。

请发行人：（1）分析影响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因素；（2）说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是否稳定；（3）披露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会对2015年全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并作进一步的信息披露。

二、公司回复与说明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厦门国贸2015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5 年一季度	2014.12.31 /2014 年一季度	比上年末同比 /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总额	3,992,632.41	3,444,201.44	15.92
负债总额	3,133,806.96	2,602,664.28	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8,975.51	741,213.04	2.40
营业收入	1,036,807.28	1,274,704.98	-18.66
其中：房地产经营业务	11,810.05	165,192.03	-92.85
非房地产经营业务	1,024,997.23	1,109,512.95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20.07	25,039.52	-48.80
其中：房地产经营业务	-573.23	22,894.32	-102.50
非房地产经营业务	13,393.30	2,145.20	524.3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厦门国贸 2015 年度一季末资产情况较为平稳，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指标有所下降，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48.80%，下降幅度较大。从具体业务板块来看，收入及净利润的下降主要集中在房地产经营业务。若扣除房地产经营业务因素，2015 年一季度供应链管理业务、金融服务业务等非房地产经营业务合计实现归属净利润 1.34 亿元，与 2014 年同期非房地产经营业务实现归属净利润 0.21 亿元相比实现了大幅增长。

房地产项目具有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普通住宅项目的规划、建设、预售、收入确认的完整周期一般在两年左右，商办综合类项目历时更长。对于有较多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来说，下属各项目开发周期差异会导致各报告期间收入、利润水平波动幅度较大。厦门国贸 2014~2015 年主要项目及其收入集中确认时点详见下图：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S1	S2	S3	S4	S1	S2	S3	S4
南昌国贸天琴湾								
合肥国贸天琴湾								
芜湖国贸天琴湾								
厦门国贸润园								
南昌国贸阳光								
厦门国贸金沙湾								
厦门国贸新天地								

注：上图中 2015 年度第三、第四季度为根据公司销售、交房计划的预测情况。

由上图可见，2014 年一季度，公司因有南昌、合肥、芜湖三地项目实现集中交房并确认收入，当期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确认 16.52 亿元收入，实现归属净

利润 2.29 亿元；2015 年一季度，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因仅有部分尾盘项目结算，相关净利润仅为-573.23 万元。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业绩的变动趋势

截至目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继续秉持“创新、恒信、成长”的核心价值观，进一步落实创新转型的发展新思路，各业务板块均按照公司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工作，业务发展平稳健康。

鉴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收入、利润下降主要因期间房地产经营业务的收入确认所致，公司谨就房地产业务 2015 年上半年经营概况及未来发展前景进行了具体分析、展望。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下属在建项目均按计划正常建设，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销售、收款、交房进度指标。2015 年第二季度开始，随着南昌、厦门等地的诸多项目陆续进入交房期，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收入、利润将显著回升。此外，公司亦非常注重房地产经营业务健康发展的持续性，继去年增加土地储备外，公司今年已于南昌市新增土地储备一幅，该项目计划于年内动工。

3、公司就前述情形进行的信息披露与风险提示

(1) 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前述事项。

(2) 风险提示

①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二）房地产经营业务面临的经营风险”中新增“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导致各期间收入、利润波动的风险”。

②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新增“六、2015 年一季度公司收入、利润下滑的说明”。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